

一般

固原市 财政局文件

固财（评审）发〔2023〕161号

固原市财政局关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 及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有关事宜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切实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及竣工财务决算审核，进一步规范项目审核流程，有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固原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固政规发〔2023〕4号）精神并结合实际，现就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及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及竣工财务决算审核

1.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总投资400万元（含）

以上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施工单位编制工程结算书，经项目建设单位审查，报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委托咨询机构对工程结算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2.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总投资 400 万元（含）以上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后，项目建设单位在 6 个月内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并出具报告。

3.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财务竣工决算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编制审核，报财政部门备案。

4. 政府投资项目审核费（工程结算审核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费），审核咨询合同由项目建设单位和咨询机构签订，审核费用由项目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列支并计入项目总投资。

二、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服务费付费标准

审核服务费付费标准参照原宁价费发〔2010〕87 号标准执行，其中：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费为基本费率下浮 20%，追加付费为基本费率下浮 20%；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费为基本费率下浮 50%，详见附表。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固原市财政局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及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有关事宜的通知》（固财发〔2018〕7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固原市财政局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